证券代码: 838939 证券简称: 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 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 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现场会议方式或通信方式。公司现场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 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定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第二十一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页的会议登记加田公司贝页制作。会议登记加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 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各一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明确的就任时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少于""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